

证券代码：600581 证券简称：八一钢铁 公告编号：临 2018-013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进一步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将“5.2.7 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修订为：“5.2.7 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将“9.1.7 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二）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盈利、现金流能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应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认为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时，可结合公司股本规模和股票价格情况，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三）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按年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修订为：“9.1.7 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二）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方式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认为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时，可结合公司股本规模和股票价格情况，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三）公司原则上按年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状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本次修订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3日